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選舉事項	2
參、臨時動議	2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會議室

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選舉事項

一、補選監察人二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二席，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轉讓部分股權，法人監察人依法解任。
-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提請補選監察人二席。
- 三、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110 年 4 月 22 日至 112 年 12 月 24 日止。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

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場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規定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同時當選董事、監察人者，應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所得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次選舉之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 前述各項情事，如被選舉人未親自出席者，由其受託代理人代為處理；如仍未能確定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 第六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由監票員會同拆啟投票箱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並於核對計票員登錄之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無訛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